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1159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內湖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11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 1 棟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依民眾陳情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7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建管處乃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下稱○君）陳述意見，經○君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訴願人為承攬系爭建物室內裝修之業者，其已委託合格室內裝修業提出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其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4 等規定，以 112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1159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略以：「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115901 號函」惟查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並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之代表人確認在案，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4	
違反事件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未經內政部登記許可。處 12 萬元罰鍰。
裁罰對象	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接受所有權人委託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因故疏忽提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隨後立即協助所有權人尋找合法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證，與後續竣工查驗。訴願人非為內政部登記許可之裝修從業者為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有系爭建物 11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建物相關部別查詢列印畫面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故疏忽提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隨後立即協助所有權人尋找合法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證，與後續竣工查驗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並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復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及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室內裝修從業者有違反時，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查系爭建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坐落於 15 層樓之建築物中，依前揭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意旨，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始得進行室內裝修。本案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復依卷附裝修工程施工申請核准證明影本記載略以：「……施工地址：台北市內湖○○路○○號○○樓 施工日期：111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施工單位：○○有限公司……」另卷附現場照片影本所示，現場確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之情形（木作天花板、超過 1.2 公尺櫥櫃），此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且訴願人就其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並不爭執。是訴願人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

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4 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已協助○君尋找合法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證及辦理後續竣工查驗一節，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